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3 关于境外持股架构.....	4
问题 8 关于实验动物.....	24
问题 9 关于收购上海吉辉.....	28
问题 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2
问题 16 关于经营资质.....	42
问题 17 关于其它事项.....	48
第二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5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6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56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64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6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4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77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	80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171 号）；（2）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出具《澎立生物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15Z031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9 月出具《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15Z0358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内容和相关要求，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已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及代理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

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依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 关于境外持股架构

根据申报材料，（1）澎立有限于 2008 年设立时存在境外股权架构，由 PL CI 持股，PL CI 持股结构中存在 A 系列优先股、A/B/C 类普通股等类型股份；后于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变更为由 PL Investments 持股，变更后原 PL CI 的 6 名股东有 4 人不在 PL Investments 持股，PL CI 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PL CI 曾于 2007 年 12 月引入投资人 PL Holdings 并同时向创始人发行受限普通股；2017 年 11 月，投资人 PL Holdings 零对价退出 PLCI；（3）PL Investments 原系 THOMAS NEIL TILLOTSON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THOMAS 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PL CI 中曾存在非同权股权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控制条线股权架构中是否存在非同权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 / 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2）PL CI 原 6 名创始人的资金来源及持股真实性；4 名退出 PL CI 的创始股东的相关股权中，目前是否存在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 PL CI 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PL CI 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平台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3）PL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架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注册地信息等；PL Holdings 认购 PL CI 股权的真实性、背景和原因，认购和退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依据和合理性；（4）发行人成立至今，THOMAS NEIL TILLOTSON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持股变动情况，其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特殊表决权利等其他优先权，以及是否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5）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6）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7）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股权架构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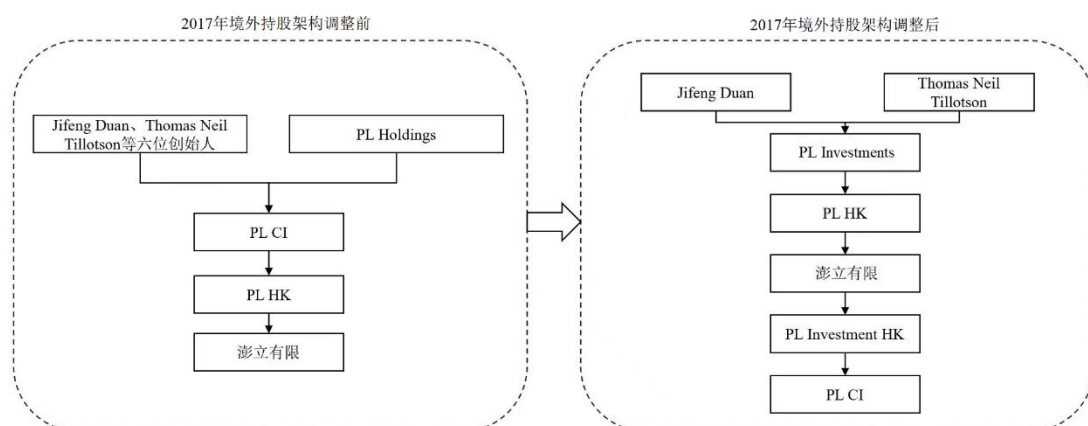
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8）结合境外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权是否真实、稳定、清晰，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关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的境外控制架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原持股平台 PL CI 中曾存在非同权股权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控制条线股权架构中是否存在非同权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 / 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持股架构调整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自澎立有限 2008 年 3 月设立起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PL CI 通过全资持股 PL HK 间接持有澎立有限的股权，其中，PL CI 原 6 名创始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普通股，PL CI 的原投资人 PL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为 A 系列优先股。在前述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为缓慢且持续亏损，以及公司创始人之间关于公司未来发展

战略也逐渐产生分歧，机构投资者 PL Holdings 及部分创始人已产生退出公司的意图。基于彼时境内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以澎立有限为主体在中国境内的 A 轮融资，因此计划对境外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投资人 PL Holdings 及原四位创始人分别退出且不再持有 PL CI 股份，同时 PL CI 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PL HK 全部股份转让给由 JIFENG DUAN 和 THOMAS NEIL TILLOTSON 共同设立的 PL Investments，且 PL HK 和 PL Investments 已发行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自此，发行人控制条线股权架构中不存在非同权股权的情形。

PL Investments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最初拟作为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等创始人的持股平台，并计划通过该平台与投资人 PL Holdings 共同设立 PL CI。但后来考虑到持股便利性，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与其他几位创始人选择以直接持股方式设立 PL CI，因此并未通过 PL Investments 投资发行人。PL Investments 自设立后至发行人 2017 年底境外架构调整前，其仅作为 THOMAS NEIL TILLOTSON 的个人持股平台存续，并未开展任何实际商业经营活动。发行人于 2017 年底在调整境外架构时，JIFENG DUAN 和 THOMAS NEIL TILLOTSON 基于商业惯例及外籍身份的考虑，拟选择通过开曼公司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降低公司设立的成本及提高交易效率之目的，双方并未重新设立新的持股平台，而是选择由 PL Investments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JIFENG DUAN 通过受让方式于 2017 年底入股 PL Investments，据此，该等架构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PL HK，间接控股股东为 PL Investments，PL Investments 的股东为 JIFENG DUAN 和 THOMAS NEIL TILLOTSON。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分别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以及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的确认，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已发行股份类型均为普通股，不存在非同权股权的情形，除所适用的公司章程外，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协议约定或者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特殊的股东权利、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董事提名 / 任命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清晰的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控制条线股权架构不存在非同权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PL CI 原 6 名创始人的资金来源及持股真实性；4 名退出 PL CI 的创始股东的相关股权中，目前是否存在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 PL CI 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PL CI 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平台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一）PL CI 原 6 名创始人的资金来源及持股真实性，4 名退出 PL CI 的创始股东的相关股权中，目前是否存在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PL CI 原 6 名创始人包括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MEI-SHU SHIH、DARREN XIAOHUI JI、RAY TAKIGIKU 和 WEBSTER JEE。

根据发行人及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的书面确认，PL CI 原 6 名创始人的资金来源均是该等创始人的自有资金，该等创始人所持股份真实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JIFENG DUAN 及 THOMAS NEIL TILLOTSON 目前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与已退出的 MEI-SHU SHIH、DARREN XIAOHUI JI、RAY TAKIGIKU 和 WEBSTER JEE 之间不存在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已退出的创始人 MEI-SHU SHIH、DARREN XIAOHUI JI、RAY TAKIGIKU 的访谈、获取的前述创始人退出时签署的《SHARE PURCHASE DEED》以及 PL CI 支付回购价款的银行回单，MEI-SHU SHIH、DARREN XIAOHUI JI、RAY TAKIGIKU 确认其向 PL CI 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且系其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目前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通过其他个人或主体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此外，因 WEBSTER JEE 已去世，为进一步确认其持股的真实性，本所律师获取了 WEBSTER JEE 退出时签署的《SHARE PURCHASE DEED》以及 PL CI 向其支付回购价款的银行回单，根据该等协议及银行回单记载，WEBSTER JEE 已在协议上确认其是所持股份的唯一实益所有人，且银行回单亦记载回购价款支付的交易对手方为 WEBSTER JEE；此外，根据 PL CI 其他 4 位创始人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MEI-SHU SHIH、DARREN XIAOHUI JI 的书面确认，WEBSTER JEE 所持有的 PL CI 股份是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收购 PL CI 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PL CI 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平台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出于彼时境外融资和未来境外上市的需要，澎立有限设立之初即搭建境外持股架构，并以 PL CI 作为彼时境外融资和境外上市平台。同时，自澎立有限设立以来，部分境外客户根据自身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希望以 PL CI 作为业务合同的签署方，故澎立有限与该等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采取 PL CI 单独或者共同与澎立有限作为合同一方的模式签署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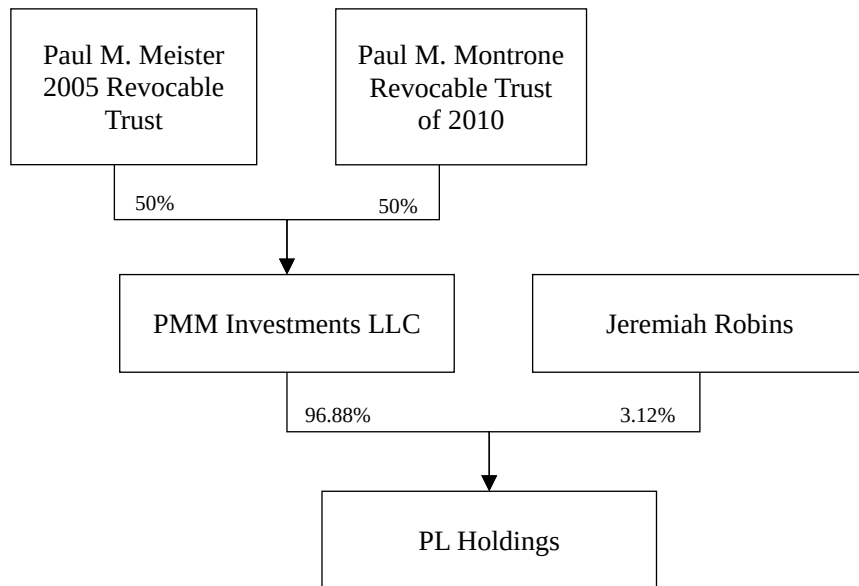
基于彼时境内资本市场发展变化，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以澎立有限为主体在中国境内的 A 轮融资，因此计划对境外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基于公司此前部分境外客户与 PL CI 签署业务合同的惯例，如澎立有限仍将 PL CI 保留于上层股东架构中，则无法满足以澎立有限本身作为融资及拟境内上市主体的股权结构要求，公司因此通过新设香港子公司 PL Investment HK 来收购 PL CI，进而使 PL CI 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据此，发行人收购 PL CI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PL CI 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平台，其主要系根据境外客户要求作为服务协议的签署主体并收取服务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则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展并向其提供服务成果，PL CI 本身并不开展实质性业务。

三、PL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架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注册地信息等；PL Holdings 认购 PL CI 股权的真实性、背景和原因，认购和退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PL Holdings 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PL Holdings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系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公司，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销。PL Holdings 注销前的股本架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彼时负责 PL Holdings 投资 PL CL 事务的主要经办人的访谈，PL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为 Paul M. Meister 和 Paul M. Montrone，PL Holdings 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即其股东 PMM Investments LLC 和 Jeremiah Robins 的出资款）。

（二）PL Holdings 认购 PL CI 股权的真实性、背景和原因，认购和退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的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彼时 PL Holdings 主要经办人的访谈，PL Holdings 于 2007 年 12 月入股 PL CI 时系看好临床前研究服务在中国的发展前景，认购 PL CI 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认购价格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并按照每股 1 美元确定。

在 PL Holdings 持股期间，PL CI 持续亏损，需要股东持续投入资金以支持公司继续开展业务。PL Holdings 自入股 PL CI 以来陆续向 PL CI 支付 400 万美元股权出资款以及合计本金金额为 680 万美元的借款或可转换票据，已无意愿继续投入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因此希望寻求退出机会。在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筹划境内 A 轮融资事项时，考虑到发行人彼时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以及净资产为负的情况，PL Holdings 与彼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达成退出方案，约定 PL CI 向 PL Holdings 偿还 500 万美元的借款债务（超过部分予以免除）同时 PL Holdings 以零对价出售全部股份。

据此，PL Holdings 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均经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确定的背景和原因亦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成立至今，THOMAS NEIL TILLOTSON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持股变动情况，其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特殊表决权等其他优先权，以及是否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THOMAS NEIL TILLOTSON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及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 THOMAS NEIL TILLOTSON 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成立至今，THOMAS NEIL TILLOTSON 在发行人主要担任顾问角色，为发行人的设立、管理、融资、运营等方面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此外，THOMAS NEIL TILLOTSON 因受发行人控股股东 PL HK 委派而曾经担任澎立有限董事职务，并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除前述情形外，THOMAS NEIL TILLOTSON 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无法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及发展、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产生决定性的作用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THOMAS NEIL TILLOTSON 通过直接持有 PL CI 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后，THOMAS NEIL TILLOTSON 通过直接持有 PL Investments 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07 年 12 月，THOMAS NEIL TILLOTSON 参与设立 PL CI，持有 736,000 股普通股，占 PL CI 已发行股份数的 6.67%；在澎立有限于 2008 年 3 月设立后，THOMAS NEIL TILLOTSON 间接持有澎立有限 6.67%的股权。

2、2017 年 11 月，PL Holdings 向 THOMAS NEIL TILLOTSON 和 JIFENG DUAN 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2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同时由 PL CI 回购 PL Holdings 持有的 3,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THOMAS NEIL TILLOTSON 持有 736,000 股普通股和 2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占 PL CI 已发行股份数的 13.08%，间接持有澎立有限 8.37%的股权。

3、2017 年 12 月，PL CI 回购 DARREN XIAOHUI JI、MEI-SHU SHIH、WEBSTER JEE、RAY TAKIGIKU 等合计持有的 3,680,000 股普通股。前述股份

回购完成后, THOMAS NEIL TILLOTSON 持有 736,000 股普通股和 2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 占 PL CI 已发行股份数的 25.54%, 间接持有澎立有限 16.35% 的股权。

4、2017 年 12 月, PL CI 将其持有的 PL HK 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PL Investments。其中, JIFENG DUAN 持有 PL Investments 88% 股份(对应 8,800 股普通股), THOMAS NEIL TILLOTSON 持有 PL Investments 12% 股份(对应 1,200 股普通股)。THOMAS NEIL TILLOTSON 间接持有澎立有限 7.68% 的股权。

5、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 PL Investments 于 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2 月合计回购 THOMAS NEIL TILLOTSON 持有的 237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THOMAS NEIL TILLOTSON 仍持有 PL Investments 963 股普通股, 占 PL Investments 已发行股份数的 9.86%。此外, 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 因发行人进行多轮融资以及控股股东 PL HK 转让部分澎立有限股权, 导致 THOMAS NEIL TILLOTSON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THOMAS NEIL TILLOTSON 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 的股份。

(二) THOMAS NEIL TILLOTSON 所持股权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利等其他优先权, 与实控人 JIFENG DUAN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 JIFENG DUAN 和 THOMAS NEIL TILLOTSON 的书面确认, THOMAS NEIL TILLOTSON 所持股份系普通股股份, 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利等其他优先权, 其与 JIFENG DUAN 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且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均按自己意思独立表决, 与 JIFENG DUAN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境外融资及股权转让外, 发行人历史上未进行过分红。发行人历次境外股权融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情况
1	2007 年 11 月	开曼公司 PL CI 设立。PL CI 设立时实际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由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系一家注册代理公司）全部持有	不涉及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应当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外籍自然人及境外机构持有境外公司股份，不属于返程投资，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	2007 年 12 月	开曼公司 PL CI 向创始人发股。 1)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THOMAS NEIL TILLOTSON; 2) PL CI 向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DARREN XIAOHUI JI、MEI-SHU SHIH、WEBSTER JEE、RAY TAKIGIKU 等 6 位创始人合计发行 1,840,000 股普通股	创始人均为外籍自然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	
3	2007 年 12 月	开曼公司 PL CI 引入境外投资机构 PL Holdings，并同时向创始人发行普通股。 1) PL CI 向 PL Holdings 发行总计 4,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 2) PL CI 向 JIFENG DUAN 等 6 位创始人合计发行 5,200,000 股普通股	境外机构及外籍自然人认购开曼公司 PL CI 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	
4	2017 年 12 月	开曼公司 PL CI 在中国香港设立 PL HK	境外机构认购香港公司 PL HK 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	
5	2008 年 3 月	PL HK 在中国上海出资设立澎立有限	PL HK 以资本金增资方式投入澎立有限，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澎立有限已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证
6	2017 年 11 月	投资机构 PL Holdings 退出 PL CI。 1) PL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2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 JIFENG DUAN; 2) PL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2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 THOMAS NEIL TILLOTSON; 3) PL CI 回购 PL Holdings 持有的 3,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	交易双方为境外机构或外籍自然人，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应当办理外汇登记。因此，外籍

序号	时间	事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情况
7	2017 年 12 月	PL CI 原 4 名创始人退出。 1) PL CI 回购 DARREN XIAOHUI JI 持有的 1,096,471 股普通股; 2) PL CI 回购 MEI-SHU SHIH 持有的 1,049,412 股普通股; 3) PL CI 回购 WEBSTER JEE 持有的 1,049,412 股普通股; 4) PL CI 回购 RAY TAKIGIKU 持有的 484,705 股普通股	交易双方为境外机构或外籍自然人,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	自然人及境外机构持有开曼公司股份, 不属于返程投资, 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8	2017 年 12 月	PL CI 将其持有的 PL HK 1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PL Investments	交易双方为境外机构,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	
9	2018 年 1 月	澎立有限在中国香港设立 PL Investment HK, 并由 JIFENG DUAN 、 THOMAS NEIL TILLOTSON 将其持有的 PL CI 全部股份转让给 PL Investment HK	交易双方为境外机构或外籍自然人,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	

除上述情形外, PL Holdings 历史上曾在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向 PL CI 提供若干笔借款或可转换票据。PL CI 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所获取的资金, 除部分留在境外作为运营流动资金外, 其余通过 PL HK 以资本金增资或者外债方式投入到澎立有限, 具体包括: (1) PL HK 以增资方式向澎立有限实缴出资 400 万美元, 已进行验资并办理了外汇登记, 取得了《外汇登记证 (IC 卡)》; (2) PL HK 与澎立有限签署《股东贷款协议》并办理了外债登记, 外债编号为 200831000044971001, 外债实际流入总金额共计 287.4570 万美元, 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外汇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历史上未进行过分红, 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均已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不涉及返程投资, 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 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07 年 11 月	开曼公司 PL CI 设立。PL CI 设立时实际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由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系一家注册代理公司）全部持有	增发股份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2007 年 12 月	开曼公司 PL CI 向创始人入股。 1)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THOMAS NEIL TILLOTSON; 2) PL CI 向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MEI-SHU SHIH、DARREN XIAOHUI JI、RAY TAKIGIKU 和 WEBSTER JEE 共 6 位创始人合计发行 1,840,000 股普通股	1) 代理公司向创始人转股未获得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 2) 增发股份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3	2007 年 12 月	开曼公司 PL CI 引入境外投资机构 PL Holdings，并同时向创始人发行普通股。 1) PL CI 向 PL Holdings 发行总计 4,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 2) PL CI 向 JIFENG DUAN 等 6 位创始人合计发行 5,200,000 股普通股	增发股份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4	2017 年 12 月	开曼公司 PL CI 在中国香港设立 PL HK	增发股份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5	2008 年 3 月	PL HK 在中国上海出资设立澎立有限	增发股份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6	2017 年 11 月	投资机构 PL Holdings 退出 PL CI。 1) PL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2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 JIFENG DUAN; 2) PL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25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 THOMAS NEIL TILLOTSON; 3) PL CI 回购 PL Holdings 持有的 3,5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	1) 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境外机构或者外籍自然人，且转让标的 PL CI 为亏损企业并按照名义价格 1 美元定价，无转让所得，不涉及境外所得税缴纳； 2) 本次交易时澎立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且该等交易系以名义价格作价，无转让或回购所得，不涉及缴纳境内所得税
7	2017 年 12 月	PL CI 原 4 名创始人退出。 1) PL CI 回购 DARREN XIAOHUI JI 持有的 1,096,471 股普通股； 2) PL CI 回购 MEI-SHU SHIH 持有的 1,049,412 股普通股； 3) PL CI 回购 WEBSTER JEE 持有的 1,049,412 股普通股；	回购对象均为外籍自然人，且转让价格为该等自然人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因此该等自然人未从本次回购中获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序号	时间	事项	纳税情况
		4) PL CI 回购 RAY TAKIGIKU 持有的 484,705 股普通股	
8	2017 年 12 月	PL CI 将其持有的 PL HK 1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 PL Investments	1) 本次转让时, PL CI 与 PL Investments 的股东均为 JIFENG DUAN 、 THOMAS NEIL TILLOTSON, 属于其共同控制的企业, 考虑到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持股平台内部之间的转让, 双方协商以 PL HK 彼时账面净资产值 595.67 美元作为名义价格确定, 且并未实际支付, 无转让所得, 不涉及境外所得税缴纳; 2) 本次交易时澎立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 且该等交易系同一控制下转让并以名义价格作价, 无转让所得, 不涉及缴纳境内所得税
9	2018 年 1 月	澎立有限在中国香港设立 PL Investment HK, 并由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将其持有的 PL CI 全部股份转让给 PL Investment HK	1) 增发股份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2)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双方均为境外企业或外籍自然人, 且转让标的 PL CI 为亏损企业按照名义定价, 无转让所得,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平台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境外架构主体 PL HK、PL Investments、PL CI、PL Investment HK 不存在因违反适用税法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当局或监管机构的行政诉讼或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不涉及相关所得税税费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税收违规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主要包括 PL HK、PL Investments、PL Investment HK、PL CI、PL Lab 以及 PengLi Benefits, Ltd.（下称“**PL Benefits**”，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PL HK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及 PL HK 的确认，PL HK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为一家在中国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PL HK 为投资控股企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89.33	389.54	1,148.37	0.44
净资产	293.43	293.64	1,148.06	0.25
净利润	-0.21	-5.93	1,147.80	87.49

注 1：上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1 年度 PL HK 的净利润增长较大系其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获取投资收益所致，截至目前，该部分投资收益已基本分配完毕。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及 PL HK 的确认，报告期内，PL HK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PL Investments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及 PL Investments 的确认，PL Investments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公司。报告期内，PL Investments 为投资控股企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总资产	16.28	17.87	8.58	33.49
净资产	13.44	14.93	8.56	33.48
净利润	0.00	847.89	-0.62	86.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及 PL Investments 的确认，报告期内，PL Investments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PL Investment HK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Investment HK 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PL Investment HK 从事的业务仅为投资控股，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30	9.88	10.20	12.23
净资产	9.30	9.88	10.20	12.23
净利润	-0.92	-1.62	-1.77	-0.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含在容诚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PL Investment HK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PL CI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CI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公司。报告期内，PL CI 为发行人的海外业务拓展平台，除单独或者共同和发行人与发行人境外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收款外，未开展其他实质性运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3,002.47	10,069.05	4,236.62	3,121.20
净资产	-656.84	-916.61	-1,084.82	-1,465.67

净利润	283.70	260.43	351.23	417.72
-----	--------	--------	--------	--------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包含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注 2：PL CI 从成立以来的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为负。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PL CI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PL Lab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Lab 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为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内，PL Lab 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1	-	-	-
净资产	-0.98	-	-	-
净利润	-0.95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含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PL Lab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PL Benefits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Benefits 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PL Benefits 设立之初拟作为发行人外籍员工持股平台，后发行人计划于中国境内设立外籍员工的持股平台并因此注销 PL Benefits。PL Benefits 除曾经作为持股平台外，未开展其他实质性运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Benefits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PL Benefits 设立后从未进行任何资金交易，除由 PL CI 为其代垫设立及注销费用外，PL Benefits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八、结合境外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权是否真实、稳定、清晰，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

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关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或措施；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的境外控制架构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权是否真实、稳定、清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控制”是指：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以上；2）拥有委任公司董事的多数表决权；或 3）在公司董事会拥有多数表决权。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可以由公司股东以简单多数决方式通过，特别决议可以由公司股东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方式通过。公司可以通过普通决议任命任何人为董事，也可以通过普通决议罢免任何董事。此外，受限于开曼公司法、章程或者公司特别决议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应由可行使公司所有权力的董事管理。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JIFENG DUAN 能够实际控制 PL Investments，理由如下：

1、JIFENG DUAN 持有 PL Investments 90.14%股份，因此可以自行通过公司任何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且 THOMAS NEIL TILLOTSON 基于其自身无法通过任何决议；

2、鉴于 JIFENG DUAN 可以自行通过公司任何普通决议，JIFENG DUAN 拥有任命和罢免公司董事的多数表决权，且 THOMAS NEIL TILLOTSON 无法单独通过提名或者变更董事的决议。

基于上述，鉴于 PL Investments 系 PL HK 的唯一股东，因此 JIFENG DUAN 可通过 PL Investments 间接控制 PL HK，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根据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调查表和股东资格确认函，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其对发行人的投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使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根据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的调查表，其所持 PL Investments 股份均系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使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权真实、稳定、清晰。

（二）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具有历史原因。澎立有限设立之初，由于彼时创始人和投资机构的身份均为外籍自然人或境外企业，各方在综合考虑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的基础上，基于投资习惯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采用了较为常见的开曼、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架构，便于进行融资和未来境外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后发行人于 2017 年在调整境外架构时，JIFENG DUAN 和 THOMAS NEIL TILLOTSON 则选择通过合资设立的 PL Investments 间接持有澎立有限的股权，系基于商业惯例及其境外身份所做的安排；同时发行人通过新设香港子公司 PL Investment HK 收购 PL CI 系出于境外业务需要，具体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 / （二）发行人收购 PL CI 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PL CI 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平台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据此，发行人设置及保留此类架构具有合理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L HK 为一家在中国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任何行政处罚的程序或案件，未被提交或作出清盘申请、清盘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PL Investments 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公司，且具有良好资信，不存在因违反适用法律而受到任何当局或监管机构的行政诉讼或处罚，不存在要求其清盘的申请或法令。PL HK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办理了相应的外商投资及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据此，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具有合法性。

（三）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关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或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落实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书面承诺，并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且约定了违反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从而进一步维护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系基于投资习惯、历史演变及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境外股权架构主体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权真实、稳定、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书面承诺并提出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并落实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该等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及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出具的关于公司控制架构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函；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 PL CI 创始人向 PL CI 的出资账务记录，访谈 PL CI 已退出的创始人，了解已退出创始人的持股真实性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并取得该等创始人签署的访谈问卷；

3、访谈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了解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收购 PL CI 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PL Holdings 注册登记文件及相关股权结构信息，访谈彼时负责 PL Holdings 投资发行人事务的主要经办人，了解 PL Holdings 投资和退出 PL CI 的背景情况，并核查相关投资交易文件；

5、查阅 THOMAS NEIL TILLOTSON 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事项的声明函；

6、获取 JIFENG DUAN 和 THOMAS NEIL TILLOTSON 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性文件；

7、查阅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涉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交易文件等文件，核查相关交易的外汇登记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8、核查 PL Holdings 与 PL CI 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及借款或可转换票据协议、PL HK 与澎立有限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外债登记及注销文件、外债银行对账单等文件；

9、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获取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在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11、查阅开曼律师出具的关于 PL Investments 控制权事项的法律意见，获取 PL HK、PL Investments 填写的调查表和股东资格确认函以及 JIFENG DUAN 和 THOMAS NEIL TILLOTSON 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架构设置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的书面说明；

13、获取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书面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控制条线股权架构不存在非同权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PL CI 原 6 名创始人的资金来源均是该等创始人的自有资金，该等创始人所持股份真实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JIFENG DUAN 及 THOMAS NEIL TILLOTSON 目前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 PL CI 具有商业合理性，PL CI 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平台，其主要系根据境外客户要求作为服务协议的签署主体并收取服务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则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展并向其提供服务成果，PL CI 本身并不开展实质性业务；

3、PL Holdings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系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公司，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销。PL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为 Paul M. Meister 和 Paul M. Montrone，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PL Holdings 认购 PL CI 股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系看好临床前研究服务在中国的发展前景，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均经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确定的背景和原因亦具有合理性；

4、自发行人成立至今，THOMAS NEIL TILLOTSON 在发行人主要担任顾问角色，为发行人的设立、管理、融资、运营等方面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曾经担任澎立有限董事职务。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THOMAS NEIL TILLOTSON 通过直接持有 PL CI 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后，通过直接持有 PL Investments 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目前，THOMAS NEIL TILLOTSON 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的股份。THOMAS NEIL TILLOTSON 所持股权不存在特殊表决权等其他优先权，与实控人 JIFENG DUAN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发行人历史上未进行过分红，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均已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不涉及返程投资，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6、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不涉及相关所得税税费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税收违规的风险；

7、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股权架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除由 PL CI 为已注销企业 PL Benefits 代垫设立及注销费用外，PL Benefits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8、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系基于投资习惯、历史演变及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境外股权架构主体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权真实、稳定、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书面承诺并提出违反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并落实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该等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关于实验动物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猴、鼠、犬、猪、兔、羊等多种实验动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辉主要从事实验用大小鼠的繁育及销售；（2）发行人实验用猴的采购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实验用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8.80 万元、471.89 万元、1,024.90 万元和 2,989.50 万元；（3）受国内实验用猴市场需求大幅增加、进口受阻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实验用猴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报告期各期，实验用猴采购单价分别为 1.55 万元/只、2.30 万元/只、5.51 万元/只和 13.78 万元/只。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日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各类实验动物的使用环节、具体用途及与临床前 CRO 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均有下游客户订单支持，各类别实验动物的市场供应充沛程度及存在供应紧缺的动物种类情况，采购多种实验动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和医疗器械评价对于实验用猴的类别、种属、年龄、体型大小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购买的实验用猴的种类及特征是否满足直接进行临床前试验的要求，是否

需要进行后续的培育及培育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验用猴疾病、死亡或不再适合用于实验的情形及相应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3）报告期各期，按是否涉及实验用猴进行分类的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实验动物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但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验用猴消耗数量与项目数量的匹配性，期后实验用猴的价格变动，是否存在价格继续上涨风险，结合实验用猴市场的供需变化分析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实验用猴的主要供应商及合作稳定性，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及单价差异情况，平均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对实验用猴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及利润数据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5）实验动物的盘点情况，与实验动物相关的内控管理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6）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使用实验动物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生物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结果；（2）发行人对生物资产各项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使用实验动物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使用实验动物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澎立检测具备使用实验动物的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使用实验动物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印制、发放和管理；未经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

得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实验动物许可的活动；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动物实验涉及的实验动物种类包括猴、鼠、犬、猪、兔；发行人子公司澎立检测开展动物实验涉及的实验动物种类包括猪、犬、兔、羊。发行人及澎立检测已就前述涉及的实验动物相应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发行人具备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到驯养繁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食蟹猴、绿猴，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驯养繁殖食蟹猴、绿猴。

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吉辉具备生产、养殖实验动物的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实验动物生产、养殖业务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印制、发放和管理；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海吉辉开展生产、养殖实验动物活动涉及的实验动物种类包括小鼠、大鼠，且上海吉辉已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养殖的实验动物种类符合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4、发行人及澎立检测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具备生产、养殖实验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向澎立生物及澎立检测供应实验动物

发行人及澎立检测的实验动物供应商具备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澎立检测所采购的实验动物种类均在该等供应商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的食蟹猴、绿猴供应商具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驯养繁殖食蟹猴、绿猴。

（二）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使用实验动物是否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的有关精神和 GB/T 35892-2018《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制定实验动物生产、养殖及动物实验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流程，并定期对从事实验动物生产、养殖及动物实验的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发行人所有实验动物生产、养殖及动物实验活动的开展均符合动物福利、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设立动物管理和使用委员会（IACUC），负责遵照动物实验“3R”原则（即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对公司实验动物方案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以科学和适合的人道方法开展实验动物生产、养殖及动物实验活动。此外，发行人已通过旨在规范实验动物使用和保证动物福利的国际组织 AAALAC 认证，证明发行人对实验动物的福利关怀和人道主义得到国际认可。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供应商的说明及其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供应商对生产、养殖实验动物的过程已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生产、养殖及销售实验动物的各项活动符合动物福利、动物保护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动物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因违反实验动物、动物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动物实验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实验动物生产、养殖、使用等具体情况及规章制度；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实验动物生产、养殖、使用资质，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及实验动物内部管理制度；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动物生产、养殖及使用实验动物相关的记录、台账及内部管理制度；

4、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经营范围、行政许可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供应商生产、养殖、使用实验动物已取得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动物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收购上海吉辉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收购上海吉辉，上海吉辉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大小鼠，一部分向发行人供应，一部分对外销售，2021 年 1-9 月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向上海吉辉采购小鼠金额分别为 59.61 万元和 120.44 万元；（2）2022 年 1-9 月上海吉辉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滑 32.25%、77.22%和 72.98%，业绩下滑明显；（3）发行人参照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以 7,000 万元收购上海吉辉并形成商誉

4,239.39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认为不存在减值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收购转让款 5,350 万元；（4）根据约定，发行人受让上海吉辉 100% 股权后，上海吉辉全体原股东应成立一家 100% 持股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并以 1,75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上海吉辉全体原股东已于 2021 年 8 月共同设立上海宴生，上海宴生于 2021 年 9 月增资入股澎立有限，增资价格与 2021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差较大，上述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吉辉繁育和销售的动物类型及具体收入构成，其实验动物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在研项目的关联性，上海吉辉的实验动物养殖面积、动物数量及产能情况，向发行人供应和对外销售的产能分布情况，收购上海吉辉对发行人日常研发和经营的提升作用，发行人在收购上海吉辉前后向其采购金额均较小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收购上海吉辉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上海吉辉向发行人销售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毛利率比较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3）上海吉辉在收购前的股东情况，收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收购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期后的经营业绩，与评估时的预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采用收益法对上海吉辉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假设、重要评估参数和计算过程，对上海吉辉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的测算过程，收购的对价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后续的对价支付安排，本次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5）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及具体财务数据的测算依据，是否具有合理性，2022 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6）上海宴生 2021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价格远低于 2021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将收购上海吉辉 100% 股权和上海吉辉全体原股东设立上海宴生并入股发行人视为一揽子交易的依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7）上海吉辉收购前后的资质取得及合规经营情况，与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技术及人员转移或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吉辉收购前后的资质取得及合规经营情况，与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技术及人员转移或变动情况

（一）上海吉辉收购前后的资质取得及合规经营情况

1、收购前后的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前后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动，经营范围为：“实验动物饲养；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上海吉辉的主营业务符合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

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前，其已经取得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所需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后，除前述资质因期限届满而换发新证外，上海吉辉未新增其他与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相关的资质证照。

2、收购前后上海吉辉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吉辉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曾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及流向报告公安机关备案，于2020年10月受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给予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行政处罚事项外，上海吉辉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与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技术及人员转移或变动情况

1、资产、资质、技术转移或变动情况

上海吉辉于 2021 年 9 月被发行人收购后，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于 2021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继受取得一项名为“小鼠耳蜗螺旋器的分离和体外培养方法”（专利号：2021102023243）的专利，该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并无偿转让给上海吉辉。

除上述专利权转让事项外，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前后未发生其他资产、资质、技术转移或变动的情况。

2、人员转移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吉辉后即对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并委派董事、监事。根据上海吉辉 2021 年 8 月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上海吉辉新一届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JIFENG DUAN、黄昕、顾坚忠（亦担任被收购前上海吉辉董事）；上海吉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发行人委派朱文君担任；上海吉辉总经理不变，仍由顾坚忠担任。

此外，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前后发生的员工入职、离职等变动事项均属于企业正常的人员流动范畴。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前后未发生其他人员转移或变动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及上海吉辉的主要负责人，了解上海吉辉收购前后的业务经营及相关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2、查阅上海吉辉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资质文件；

3、查阅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向上海吉辉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上海吉辉相关的合规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网络信息核查上海吉辉的合规经营情况；

4、获取并查阅上海吉辉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产证书；

5、获取并查阅上海吉辉的员工花名册，了解上海吉辉收购前后的人员变动情况；

6、核查上海吉辉的工商内档文件，查阅上海吉辉收购前后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前，其已经取得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所需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后，除前述资质因期限届满而换发新证外，上海吉辉未新增其他与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相关的资质证照；

2、上海吉辉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曾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流向报告公安机关备案而受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除上海吉辉于 2021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一项专利权，以及发行人收购上海吉辉后对其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委派监事外，上海吉辉被发行人收购前后未发生其他与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技术及人员转移或变动情况。

问题 1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2.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DUAN 委托段艺春代为持有嘉兴汇拓、嘉兴聚拓的部分财产份额，目前 JIFENGDUAN 和段艺春代持关系均已解除；（2）JifengDuan 外甥女赵文娟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合拓

的普通合伙人，但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并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4）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嘉兴合拓中非员工持股的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持有嘉兴汇拓 53.49% 的股份，且实际控制人亲属赵文娟担任嘉兴汇拓普通合伙人，嘉兴汇拓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嘉兴合拓关于普通合伙人及合伙决议形成的机制、安排，成立以来的相关股东权利履行情况，以上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3）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段艺春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嘉兴合拓中非员工持股的情况，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嘉兴汇拓的非员工合伙人为刘莉和汪莉；嘉兴聚拓的非员工合伙人为孙薇、汪莉、王自强和仝莉；嘉兴合拓不存在非员工持股的情形。前述非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汪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的配偶，由于 JIFENG DUAN 系美国国籍，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工商登记事宜以及家庭内部安排考虑，汪莉于 2022 年 2 月分别受让 JIFENG DUAN 在嘉兴汇拓和嘉兴聚拓持有的财产份额。汪莉入股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孙薇、刘莉、王自强和仝莉系发行人已离职员工，其中：孙薇于 2008 年 3 月入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授予嘉兴聚拓的财产份额，于 2020 年 5 月离职；刘莉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授予嘉兴汇拓的财产份

额，于 2021 年 3 月离职；王自强于 2012 年 6 月入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授予嘉兴聚拓的财产份额，于 2023 年 8 月离职；仝莉于 2017 年 11 月入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授予嘉兴聚拓的财产份额，于 2023 年 8 月离职。根据嘉兴聚拓、嘉兴汇拓的合伙协议约定，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主动辞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根据该等条款，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离职员工的财产份额系一项权利而非义务，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是否回购离职员工财产份额具有选择权。考虑到该等离职员工既往的工作表现和对公司的贡献，以及相关离职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希望继续持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孙薇、刘莉、王自强、仝莉保留了其所持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中，刘莉仅保留其原获授份额的 25%、孙薇仅保留其原获授份额的 12.6%、王自强保留其原获授份额的 50%、仝莉保留其原获授份额的 47.05%，其余均被回购）。据此，孙薇、刘莉、王自强、仝莉持有相关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及孙薇、刘莉、王自强、仝莉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聚拓、嘉兴汇拓中，存在汪莉、刘莉、孙薇、王自强、仝莉五人作为非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形，其持股情况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持有嘉兴汇拓 53.49% 的股份，且实际控制人亲属赵文娟担任嘉兴汇拓普通合伙人，嘉兴汇拓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嘉兴合拓关于普通合伙人及合伙决议形成的机制、安排，成立以来的相关股东权利履行情况，以上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持有嘉兴汇拓 53.49% 的股份，且实际控制人亲属赵文娟担任嘉兴汇拓普通合伙人，嘉兴汇拓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1、汪莉对嘉兴汇拓不具有控制权

汪莉出于家庭内部安排，受让 JIFENG DUAN 持有嘉兴汇拓的财产份额。自其入伙嘉兴汇拓以来，汪莉始终担任嘉兴汇拓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嘉兴汇拓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的执行机制约定如下：

条款序号	主要内容
10.1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处分对外投资）等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实施，相关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10.5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持有认缴出资超出三分之二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合伙企业清算及解散方案； （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如根据适用法律必须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持有认缴出资超出三分之二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 （1）管理和决定本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本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事务和手续，代表本企业对外签订合同和其他文件； （2）决定本企业增加或减少出资总额； （3）代表本企业行使澎立生物股东的权利；就本企业持有的澎立生物股份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本企业签订与该等购买、持有、转让或处置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4）代表本企业与澎立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需）； （5）代表本企业处理、解决本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6）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批准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或减少； （7）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并签署相应的文件； （8）修改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并签署相关本协议修正案； （9）在本协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代表全体或任一合伙人及本企业签署合伙人决议、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合伙协议或合伙协议修正案等相关法律文书； （10）本协议授权的其它事项。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且具有经营、决策和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因此，汪莉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于嘉兴汇拓不具有控制权。

2、赵文娟非 JIFENG DUAN 的一致行动人

赵文娟担任嘉兴汇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受到全体合伙人的委托，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根据赵文娟的书面确认，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各项决策事项均系独立作出的判断和决策，并在发行人层面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如投票权等），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的控制与影响，且未与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同时，参考部分上市公司案例，不将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一定普遍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状态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在公司担任职位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品高股份 (688277.SH)	已上市	兄嫂	未担任职位	否
科蓝软件 (300663.SZ)	已上市	外甥女	董事	否
长鸿高科 (605008.SH)	已上市	外甥女配偶	供销部销售主管	否

赵文娟系 JIFENG DUAN 的外甥女，赵文娟与 JIFENG DUAN 的亲属关系与上述案例中的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程度类似。

综上所述，汪莉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嘉兴汇拓不具有控制权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文娟非 JIFENG DUAN 的一致行动人，嘉兴汇拓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二) 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嘉兴合拓关于普通合伙人及合伙决议形成的机制、安排，成立以来的相关股东权利履行情况，以上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1、员工持股平台关于普通合伙人及合伙决议形成的机制、安排，成立以来的相关股东权利履行情况

嘉兴聚拓、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的《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及合伙决议形成的机制和安排如下：

普通合伙人形成机制	合伙决议形成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对企业经营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持有认缴出资超出三分之二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合伙企业清算及解散方案； （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 除上述事项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决定/自行决定。如根据适用法律必须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持有认缴出资超出三分之二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嘉兴聚拓、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的普通合伙人赵文娟担任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决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单方委派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的义务。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部分重大事项需经超出三分之二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外，其他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赵文娟担任嘉兴聚拓、嘉兴汇拓、嘉兴合拓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各持股平台日常运营和管理事项具有决定权。据此，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决议形成机制系根据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决议均由各自平台合伙人自主会议决策，不存在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示或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等《合伙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决议安排。

作为发行人股东，自嘉兴汇拓、嘉兴合拓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文娟出席，赵文娟独立行使表决权并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投票表决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主要系出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和股东利益的考虑，为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 JIFENG DUAN 约定一致行动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1）员工持股平台从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观意愿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澎立有限的历次融资交易文件，均未约定员工持股平台与 JIFENG DUAN 共同控制公司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及赵文娟、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的书面确认，赵文娟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与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相关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就发行人的经营决

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采取一致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安排，不存在就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存在磋商的过程，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实质行为。

报告期内，JIFENG DUAN 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上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同时，根据赵文娟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代表员工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外，赵文娟未曾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未来亦无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的意愿，其仅仅负责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代表全体合伙人意志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事项

赵文娟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系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产生。嘉兴汇拓、嘉兴合拓、嘉兴聚拓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表决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的日常经营行为。赵文娟作为三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代表三个持股平台行使所持股权的表决权，相关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享有的情形，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共同意思表示。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澎立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段艺春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汪莉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法支配对公司的表决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汪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而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担任有限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权，不能通过支配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实质影响，不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2、公司章程未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机制作出安排，JIFENG DUAN 与汪莉未有任何协议或者安排造成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应当符合“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 JIFENG DUAN 与汪莉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的相关规定或安排，JIFENG DUAN 与汪莉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就共同控制权事宜予以约定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

3、汪莉未在公司任职，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过作用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汪莉未在发行人任职，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过作用，不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4、汪莉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汪莉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均未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未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

5、其他股东已确认 JIFENG DUAN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了控股股东 PL HK 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 JIFENG DUAN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汪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汪莉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监管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配偶汪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段艺春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中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1、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嘉兴汇拓代持事项

2019 年 8 月，嘉兴汇拓设立之初，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为美国国籍，为避免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时较为复杂的流程和手续，确保后续授予员工股权时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及时效性，JIFENG DUAN 委托其姐姐段艺春代其持有嘉兴汇拓的财产份额。

（2）嘉兴聚拓代持事项

嘉兴聚拓的财产份额已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时向被激励员工授出。其后，鉴于部分被激励员工离职，经协商，由 JIFENG DUAN 以回购的方式收回已授出的部分财产份额。考虑到 JIFENG DUAN 为美国国籍，为确保持股平台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及时效性，JIFENG DUAN 委托段艺春于 2021 年 6 月代其执行前述回购安排，代为持有嘉兴聚拓的财产份额。

段艺春系 JIFENG DUAN 近亲属，且具备回购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中财产份额的资金实力。基于上述原因，JIFENG DUAN 委托段艺春代为持股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完毕，相关主体之间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现有股权架构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合拓、嘉兴聚拓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2、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简历及其签署的访谈问卷和相关确认函；

3、查询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合伙人决定书，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 JIFENG DUAN、汪莉、赵文娟就有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汪莉以及除控股股东 PL HK 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核查汪莉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5、检查代持事项相关流水资料，就代持事项分别对段艺春、JIFENG DUAN 进行访谈，了解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股权的确认函，核查目前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汇拓、嘉兴聚拓中，存在汪莉、孙薇、刘莉、王自强、仝莉五人为非员工持股的情况，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嘉兴聚拓、嘉兴汇拓、嘉兴合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实际控制人配偶汪莉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段艺春代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目前已经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问题 16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药物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公司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涉及动物实验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科学技术委员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的资质取得时间、经营范围、监管要求等情况，结合发行人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均已取得经营必需的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业务情况及相关合规风险情况；（2）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 GLP 资格认证，报告期内涉及 GLP 业务的开展情况；医疗器械 CRO 业务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是否需先取得 GLP 资质认证，发行人是否曾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境外业务或与境外机构合作业务开展情况，相关业务的境外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及合规性经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的资质取得时间、经营范围、监管要求等情况，结合发行人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均已取得经营必需的资质，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业务情况及相关合规风险情况

（一）发行人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的经营范围、监管要求及资质取得情况，结合发行人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是否均已取得经营必需的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其在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为：发行人从事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子公司澎立检测从事医疗器械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

性评价；子公司澎立生技主要从事动物模型开发及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等实验研究；子公司上海吉辉主要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各细分领域的主营业务中，涉及业务资质的情况为：发行人在提供临床前 CRO 服务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动物实验，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驯养食蟹猴、绿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情形，需要获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子公司澎立检测在开展临床前 CRO 服务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动物实验，以及使用辐射装置的情形，需获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子公司澎立生技开展创新研发工作的过程中，会涉及到动物实验、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使用辐射装置及驯养食蟹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形，需要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子公司上海吉辉主要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需要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及相关监管规定如下：

序号	业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主体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适用范围	相关监管要求
1	开展动物实验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9-0010	发行人	2019.06.10-2024.06.09	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清洁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兔、犬、猴、猪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组织和个人；未经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实验动物许可的活动；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SYXK（沪）2019-0010	发行人	2022.07.01-2024.06.09	地址一：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清洁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兔、犬、猴、猪；地址二：普通级猴	
			SYXK（沪）2019-0010	发行人	2023.07.24-2024.06.09	地址一：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兔、犬、猴、猪；地址二：普通级猴	
			SYXK（沪）	澎立检测	2019.10.14-2024.10.13	普通级：兔、犬、猪	

			2019-030				
			SYXK(沪)2023-0011	澎立生技	2023.03.30-2028.03.29	SPF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豚鼠、兔、犬、猴	
			SYXK(沪)2023-0011	澎立生技	2023.08.21-2028.03.29	SPF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豚鼠、兔、犬、猴	
2	驯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沪林许(2010)驯繁(2)号	发行人	2010.04.01	科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行政许可决定	浦绿容许[2023]299号	澎立生技	2023.05.04	科研	
3	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凭证》	浦字第022014007号	澎立有限	2014.05.19	未知样本检测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浦字第022020022号	澎立有限	2020.04.14	1、单纯疱疹病毒、牛痘病毒、慢病毒(除HIV外)、腺病毒伴随病毒：病毒培养；2、脊髓灰质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浦字第022022135号	发行人	2022.10.19	单纯疱疹病毒、牛痘病毒、慢病毒(除HIV外)、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凭证》	浦字第0220230116号	澎立生技	2023.08.21	慢病毒(除HIV外)、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单纯疱疹病毒、人乳头瘤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金黄色葡萄球菌：动物感染实验	
4	使用射线装置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32789]	澎立检测	2021.01.22-2026.01.21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取得许可证
			沪环辐证[60670]	澎立检测	2023.01.03-2028.01.02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沪环辐证[60774]	澎立生技	2023.06.08-2028.06-07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5	生产、销售实验动物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SCXK（沪）2017-0012	上海吉辉	2017.10.23-2022.10.22	SPF 级：小鼠、大鼠 清洁级：小鼠、大鼠、豚鼠、兔	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
			SCXK（沪）2022-0009	上海吉辉	2022.10.19-2027.10.18	SPF 级：小鼠、大鼠 清洁级：小鼠、大鼠	
			SCXK（沪）2022-0009	上海吉辉	2023.08.21-2027.10.18	SPF 级：小鼠、大鼠	

注：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还会涉及到向客户寄送野生动物制品（例如：食蟹猴血、组织器官）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寄送野生动物制品的情况均已取得主管林业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业务情况及相关合规风险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澎立检测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澎立检测、上海吉辉在报告期内各细分领域业务均已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取得了经营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 GLP 资格认证，报告期内涉及 GLP 业务的开展情况；医疗器械 CRO 业务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是否需先取得 GLP 资质认证，发行人是否曾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是指为评价药物安全性，在实验室条件下用实验系统进行的试验，包括安全药理学试验、单次给药毒性试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生殖毒性试验、遗传毒性试验、致癌性试验、局部毒性试验、免疫原性试验、依赖性试验、毒代动力学试验以及与评价药物安全性有关的其他试验；GLP（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认证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申请组织对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实施 GLP 的情况进行检查、评定的过程，在中国境内拟开展用于药品注册申请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机构，应当申请 GLP 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物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主要为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发行人未开展过用于药品注册申请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不涉及 GLP 业务，无需取得 GLP 资格认证。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和检查相关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首次申请 GLP 认证时，所申请认证的试验项目均应以药物为研究对象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药物非临床研究指导原则设计，不接受非药物（如农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澎立检测开展医疗器械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不属于以药物为研究对象，不属于药物 GLP 认证范畴，无需取得 GLP 资质认证。同时，澎立检测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证明澎立检测具备了以科学、人道和符合伦理的方式生产和（或）使用实验动物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过用于药品注册申请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不涉及 GLP 业务，无需取得 GLP 资格认证；医疗器械 CRO 业务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不属于药物 GLP 认证范畴，无需取得 GLP 资质认证，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或与境外机构合作业务开展情况，相关业务的境外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及合规性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为向境外客户提供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包括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但该等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实验、检测活动的实施地点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开展实验或检测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涉及境外特别监管要求。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并梳理发行人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经营资质、证照和许可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质取得情况；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资质取得、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并公开渠道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寄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的相关行政许可或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业务不涉及 GLP 资格认证的情况说明，核查澎立检测开展医疗器械 CRO 业务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外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澎立检测、上海吉辉在报告期内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均已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取得了经营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过用于药品注册申请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不涉及 GLP 业务，无需取得 GLP 资格认证；医疗器械 CRO 业务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不属于药物 GLP 认证范畴，无需取得 GLP 资质认证，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为向境外客户提供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包括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但该等服务所涉及的各项实验、检测活动的实施地点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开展实验或检测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涉及境外特别监管要求。

问题 17 关于其它事项

17.1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澎润生物和辽宁北汇的情形；（2）发行人 2019 年初成立子公司澎立检测，澎立检测的核心人员原为发行人的骨病团队人员袁红江。

请发行人说明：（1）澎润生物和辽宁北汇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澎润生物、辽宁北汇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

益安排；（2）发行人与原发行人骨病团队人员袁红江合资成立澎立检测的原因及商业化考虑，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出资形式、出资来源，相关出资是否真实、到位；澎立检测的核心业务及重要研发工作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是否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依赖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澎润生物和辽宁北汇设立时的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澎润生物、辽宁北汇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澎润生物

澎润生物于 2019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郁建华	208.1960	45.26%
陈刚	151.8000	33.00%
澎立有限	100.0040	21.74%
合计	460.0000	100.00%

郁建华为澎润生物第一大股东，担任澎润生物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澎润生物的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为澎润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澎润生物业务定位系设立第三方医学检验所，从事细胞培养、肿瘤细胞检测、血流感染检测、分子诊断等业务。澎立有限参股澎润生物，系看好该领域业务的发展前景，并计划与其联合开展类器官、肿瘤药敏盒的开发和销售，实现澎立有限从实验动物到药厂、从医院到病人的闭环。但澎润生物设立后业务发展较慢，经营持续亏损，发行人仅在 2019 年与其合作开展少量细胞培养业务，无其他合作情况，双方缺乏进一步合作的空间。

2020 年 12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澎立有限与郁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彼时澎润生物净资产情况，约定澎立有限将其持有的澎润生物 21.74% 股权以 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建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澎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

澎立有限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转让澎润生物股权事项完成后，与澎润生物未发生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郁建华及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澎润生物股权转让行为真实，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辽宁北汇

辽宁北汇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中翔	100.0000	20.00%
益科思特（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澎立有限	100.0000	20.00%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丁元彪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各股东平均持有辽宁北汇的股权，因此辽宁北汇成立之初无实际控制人。

澎立有限投资辽宁北汇最初目的系为了获取充足的开展抗体筛选相关研究所需的实验动物羊驼资源，降低实验动物成本，但在后续业务发展和调整的过程中，澎立有限对于羊驼实验动物的需求较少，因此与辽宁北汇缺乏进一步的合作空间。

2020 年 12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澎立有限与邵能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澎立有限将其所持有的辽宁北汇的 100 万元认缴出资（对应辽宁北汇 20%注册资本，其中 40 万元出资已经实缴到位，60 万元出资尚未实缴）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能。上述转让事项已经澎立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澎立有限已收到该次转让的价款，该次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转让辽宁北汇事项完成后，与辽宁北汇未发生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邵能及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确认函，确认辽宁北汇股权转让行为真实，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与原发行人骨病团队人员袁红江合资成立澎立检测的原因及商业化考虑，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出资形式、出资来源，相关出资是否真实、到位；澎立检测的核心业务及重要研发工作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是否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依赖情形

（一）发行人与原发行人骨病团队人员袁红江合资成立澎立检测的原因及商业化考虑，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出资形式、出资来源，相关出资是否真实、到位

1、发行人与原发行人骨病团队人员袁红江合资成立澎立检测的原因及商业化考虑

（1）医疗器械国产化替代进程开启，发行人与袁红江共同看好医疗器械 CRO 行业前景，希望设立合资公司把握发展机遇

2015 年以来，国家通过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措施大力鼓励创新医疗器械的发展，对具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技术上具有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设置了特别审批通道。医疗器械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开启和政策鼓励为合资设立澎立检测从事创新医疗器械 CRO 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基于上述市场机遇，发行人与袁红江达成一致，共同希望在行业内有所建树。

（2）发行人与袁红江具备合资成立澎立检测的经验和技术积累

发行人早期专注于为骨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研发提供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服务，在骨病及硬组织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袁红江历任发行人骨疾病及病理部助理研究员、总监职位，在骨疾病药理学及病理学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在骨病及硬组织领域的动物手术开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与袁红江具备合作开展器械临床前有效性评价和安全性评价业务的技术基础。

（3）发行人与袁红江具备合资成立澎立检测的信任基础

袁红江自 2009 年以来在发行人处任职，在岗位上始终勤勉尽责，积极承担责任。发行人高度评价其工作表现，对其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均充分认可。基于该信任基础，发行人与袁红江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澎立检测，由袁红江担任总经理，负责澎立检测的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具体业务的开展。

2、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出资形式、出资来源，相关出资是否真实、到位

基于上述原因及商业考虑，2019 年 1 月，澎立有限与袁红江共同出资设立澎立检测，澎立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澎立有限	750.0000	75.00%
2	袁红江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澎立检测设立后，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澎立检测的竞争力，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袁红江协商一致，由袁红江将其持有的澎立检测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彼时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锐和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嘉兴锐和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红江	4.00	4.00%
2	吕见	50.00	50.00%
3	陈刚	10.00	10.00%
4	刘萧	10.00	10.00%
5	付炜骅	8.00	8.00%
6	李姣姣	10.00	10.00%
7	储忞扬	6.00	6.00%
8	王海华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因吕见希望将其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吕见于 2022 年 2 月退伙嘉兴锐和并于 2022 年 3 月受让嘉兴锐和持有的澎立检测的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彼时未实缴）。变更完成后，澎立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澎立生物	750.0000	75.00%
2	袁红江	150.0000	15.00%
3	嘉兴锐和	50.0000	5.00%
4	吕见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澎立生物外，澎立检测穿透后的股东均为澎立检测的核心员工。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完成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澎立检测的核心业务及重要研发工作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是否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依赖情形

澎立检测的核心业务为提供医疗器械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为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澎立检测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日期	在澎立检测担任职务	学术背景	核心技术贡献
袁红江	2009 年 7 月	总经理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医学中心毒理学及大分子靶向化合物药效学博士后	缓释给药技术、体温监测体系、心脏组织样本循环灌洗技术、移动式组织样本解剖技术和新型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技术等。
吕见	2019 年 4 月	副总经理	药学硕士	心脏组织样本循环灌洗技术、新型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技术、移动式组织样本解剖技术和体温监测体系等。

注：袁红江 2009 年 7 月入职澎立生物，吕见 2019 年 4 月入职澎立生物；袁红江和吕见的劳动关系均系自 2020 年 1 月起从澎立生物转到澎立检测。

上述人员作为澎立检测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澎立检测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技术水平的提升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但澎立检测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情形，理由如下：

1、澎立检测的研发技术队伍日趋壮大，研发流程和制度管理日趋完善，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团队协作配合完成。近年来，澎立检测通过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不断扩大研发团队，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层次多样、研发能力突出的研发队伍。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的研发团队以及完备的研发流程，技术创新和开发不依赖于个别核心技术人员。

2、澎立检测拥有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

澎立检测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研发过程中充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通过申请专利、采取保密措施、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其技术成果实施保护。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澎立检测形成了与其经营发展相适应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的技术成果均归澎立检测所有，澎立检测享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综上所述，澎立检测已形成了平台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具有合理的研发人才梯队，其核心技术的运用和提升更依赖于团队的协调合作；澎立检测已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技术成果形成了有效保护。因此，澎立检测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澎润生物的工商登记文件、澎立有限与郁建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查阅相关出资证明和付款凭证；了解澎润生物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取得发行人及郁建华出具的相关说明；

2、取得澎立有限与辽宁北汇合作方设立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澎立有限与邵能签署的转让协议等文件，查阅澎立有限的相关出资证明和付款凭证；了解发行人投资及退出辽宁北汇的背景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邵能出具的相关说明；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资成立澎立检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4、查阅澎立检测的工商登记文件，取得澎立检测股东的出资证明文件及其签署的访谈问卷；

5、查阅澎立检测的员工花名册、生产和研发记录，获取核心员工的简历、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澎立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取得澎立检测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澎润生物、辽宁北汇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澎立检测设立是基于发行人与袁红江的共同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澎立检测的股东中除发行人外，其余穿透后股东均为澎立检测的核心员工；澎立检测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完成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出资真实、到位，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依赖的情形。

第二部分：关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PL HK”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境外股东法律意见书》及 PL HK 的确认，PL HK 注册地址已变更为 Unit J, 15/F., Tal Building, 49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2、“嘉兴汇拓”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嘉兴汇拓有限合伙人之一嘉兴聚拓的有限合伙人丁泽阳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嘉兴聚拓全部财产份额（即 7.75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莉；朱莉芸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嘉兴聚拓全部财产份额（即 7.63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莉；王自强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嘉兴聚拓部分财产份额（即 3.81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莉；仝莉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嘉兴聚拓部分财产份额（即 8.08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聚拓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53.4718	10.6870%
2	朱文君	有限合伙人	95.4860	19.0840%
3	汪莉	有限合伙人	99.0597	19.7984%
4	付云峰	有限合伙人	22.9166	4.5801%
5	刘新	有限合伙人	19.0972	3.8168%
6	金莹	有限合伙人	19.0972	3.8168%
7	朱呈杰	有限合伙人	19.0972	3.8168%
8	钱立斌	有限合伙人	15.2778	3.0534%
9	罗艳	有限合伙人	15.2778	3.0534%
10	段煦晨	有限合伙人	15.2778	3.0534%
11	仝莉	有限合伙人	7.1887	1.4367%
12	戴飞红	有限合伙人	15.2778	3.0534%
13	俞诚	有限合伙人	15.2778	3.0534%
14	席聪	有限合伙人	9.7113	1.9409%
15	白帅州	有限合伙人	7.7590	1.5507%
16	邹美	有限合伙人	7.6389	1.5267%

17	傅秋华	有限合伙人	7.6389	1.5267%
18	成艳	有限合伙人	7.6389	1.5267%
19	杨平	有限合伙人	7.6389	1.5267%
20	王自强	有限合伙人	3.8194	0.7634%
21	王连昇	有限合伙人	7.6389	1.5267%
22	陈洁	有限合伙人	7.6389	1.5267%
23	邓为民	有限合伙人	7.6389	1.5267%
24	孙薇	有限合伙人	3.8507	0.7696%
25	汪蓉	有限合伙人	3.8194	0.7634%
26	袁媛	有限合伙人	3.8194	0.7634%
27	陈婷	有限合伙人	2.2917	0.4580%
合计			500.3466	100.00%

3、“谷笙投资”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谷笙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谷笙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YEP0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3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谷笙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谷笙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678435	3.88%
2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775.176524	58.26%
3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503.864741	37.86%
合计			1,330.7197	100.00%

4、“中金启辰”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中金启辰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启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3K5M8U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通港路 88 号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金启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启辰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61.2245	1.9531%
2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900.0000	26.2366%
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3870%
4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3870%
5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7.0402%
6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	4.7404%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35%
8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35%
9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35%
1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7548%
11	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2854%
12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2854%
13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7%
1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467%
1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80%
17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80%
18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80%
19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80%
20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80%
21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080%
22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1.3611%
合计			213,061.2245	100.00%

5、“苏州晨岭”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晨岭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晨岭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471%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249%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362%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124%
5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16%
6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16%
7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16%
8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08%
9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354%
10	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1.977%
11	珠海晨岭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1.507%
合计			212,400	100.00%

6、“幂方康健创投”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幂方康健创投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幂方康健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0.9146%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	16.2195%
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7.3171%
4	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	6.7683%
5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8780%
6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4.8780%
7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	4.5732%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4.2683%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85%
10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85%
11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6585%
12	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3.0488%
13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7	2.4476%
14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5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6	郑庆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4390%
17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3	2.4305%
18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8293%
19	昊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8293%
20	陈吴星	有限合伙人	1,100	1.3415%
21	包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2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3	王佳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4	何诗雨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5	王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6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7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8	晋江万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29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限合伙)			
30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2195%
31	钱菊芬	有限合伙人	800	0.9756%
32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	0.7927%
33	黄佳辉	有限合伙人	600	0.7317%
34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98%
35	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6098%
36	宋卫民	有限合伙人	500	0.6098%
37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98%
38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98%
39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	0.6098%
4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98%
合计			82,000	100.00%

7、“武汉泰明”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武汉泰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武汉泰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40%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5.81%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	14.23%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3.83%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1.86%
6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	8.50%
7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88%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7.91%
9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5%
10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5%
1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5%
1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	有限合伙人	1,500	2.96%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1.19%
14	马小宁	有限合伙人	500	0.99%
15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合计			50,600	100.00%

8、“上海骊宸”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骊宸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骊宸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	1.4644%
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19.8745%
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4.6444%
4	嘉兴天府骊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4603%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2.5523%
6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2762%
7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1841%
8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1841%
9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1841%
10	海南通赢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1841%
11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1381%
12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2.7197%
13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921%
14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921%
15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2.0921%
16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1,000	2.0921%
17	陈旭	有限合伙人	500	1.0460%
18	任璐蓓	有限合伙人	500	1.0460%
19	吴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0460%
20	淄博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0.6276%

合计	47,800	100.00%
----	--------	---------

9、“上海陂季玟”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陂季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陂季玟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33%
2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59.9800%
3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222%
4	扬州米妍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6.6644%
合计			3,001	100.00%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中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或更新 8 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YXK（沪）2019-0010	澎立生物	地址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2 层、3 层； 地址二：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3 层	地址一：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兔、犬、猴、猪； 地址二：普通级猴	2023.07.24-2024.06.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SYXK（沪）2023-0011	澎立生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 121 号 T3-1 一层	SPF 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 普通级：豚鼠、	2023.03.30-2028.03.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兔、犬、猴		
3	SYXK（沪） 2023-0011	澎立生 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1号T3-1一层、二层A区（负压屏障环境）	SPF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 普通级：豚鼠、兔、犬、猴	2023.08.21- 2028.03.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CXK（沪） 2022-0009	上海吉 辉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22号8幢1层101、102、103、104区、2层	SPF级：小鼠、大鼠	2023.08.21- 2027.10.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证书持有人	地址	驯养繁殖性质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浦绿容许 [2023]299号	澎立生 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1号T3-1	科研	2023.05.04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4、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澎立检测	沪环辐证 [62670]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023.01.03- 2028.01.02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2	澎立生技	沪环辐证 [60774]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23.06.08- 2028.06.07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5、上海市浦东新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ABSL-2）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涉及的病原微生物及其实验活动范围	涉及的实验动物种类和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浦字第 0220230116号	澎立生 技	慢病毒（除HIV外）、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单纯疱疹病毒、人乳头瘤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金黄色葡萄球菌；动物感染实验	SPF级大鼠、小鼠	2023.08.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临床前研究服务。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3.44 万元、19,037.23 万元、25,171.77 万元和 13,527.7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38%、98.66%、98.18%及 98.23%。

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中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舒欣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其他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钱庭枢	诺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 发生额
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动物	1,243,550.00	708,335.00
2	Healthco International, LLC	采购材料、设备和 咨询费	881,602.86	-
合计			2,125,152.86	708,335.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 发生额
1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201,509.43	-
2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销 售动物	716,906.38	248,042.46
3	上海柯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669,411.30	4,716.98
4	苏州逻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186,415.09	188,490.56
5	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230,932.08	-
6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341,646.23	-
7	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提供 CRO 服务	58,566.04	-
8	上海椿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322,699.05	-
9	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453,300.74	122,626.42
10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210,815.10	2,641.51
11	珞诺生物医药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35,849.06	-
12	上海赞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13,990.57	-
13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动物	2,000.00	-
14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134,207.55	-
15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75,504.71	86,064.90
16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 司	提供 CRO 服务	279,043.39	-
17	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	140,943.4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 发生额
合计			3,932,796.72	793,526.23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31,539.27	2,405,610.6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74.50	1,403.73	118,750.00	5,937.50
应收账款	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	121,500.00	6,075.00	-	-
应收账款	上海椿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9,230.50	8,461.53	-	-
应收账款	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111,045.00	5,552.25
应收账款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597.17	7,529.86	118,550.00	5,927.50
应收账款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1,811.32	90.57
应收账款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26,308.80	1,315.44
应收账款	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75,600.00	3,78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25.00	145,925.00
应付账款	Healthco International, LLC	478,544.63	496,491.94
合同负债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41.51	117,452.83
合同负债	上海柯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16.98	-
合同负债	苏州逻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6,037.73	64,858.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8,795.47	132,806.31
合同负债	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04,759.43
合同负债	北京质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8,113.21
其他应付款	JIFENG DUAN	50,565.00	1,537.00
其他应付款	YUAN ZHANG	583.00	-
其他应付款	朱文君	7,326.80	32,378.40
其他应付款	张悦驰	-	3,555.00
其他应付款	黄昕	-	2,627.00
其他应付款	THOMAS NEIL TILLOTSON	-	39,546.15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据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上海吉辉新设 1 家境内参股公司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吉立辉**”），发行人的境外全资三级子公司 PL Lab 董事及注册地址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吉立辉

根据重庆吉立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重庆吉立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CH3YY859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富源大道 50 号、52 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徐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铃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徐倩）持股 51%，上海吉辉持股 49%

2、PL Lab

根据《境外下属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PL Lab 的唯一董事已由 THOMAS NEIL TILLOTSON 变更为 JIFENG DUAN，PL Lab 的主要经营地址变更为 8 THE GREEN STE 300 DOVER, DE 19901。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共计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百佳通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百佳通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4 号楼 3 层整层	1,258.17	经营办公	2021.05.01-2024.04.30

2	发行人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	3,862.19	经营办公	2020.02.16-2029.02.15
3	发行人	上海意湃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4幢房屋办公区的2楼和3楼及厂房2楼	1,925	经营办公	2021.11.16-2030.03.31
4	澎立检测	上海意湃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4幢房屋办公区的第1楼和第4楼及厂房3楼	1,925	经营办公	2021.11.15-2030.03.31
5	澎立检测	上海意湃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奉金路166号-1第4幢房屋厂房1楼	1,350	经营办公	2021.11.15-2030.03.31
6	上海吉辉	上海聚彩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聚彩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22号8幢	5,102.5	经营办公	2022.09.01-2027.12.31
7	澎立生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关内T3号地块（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龙桂路121号）第1幢整幢（T3-1）	11,764.39	经营办公（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021.12.25-2031.12.24
8	澎立生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T3号地块第2幢通用厂房（T3-2）东侧半区	5,708.33	经营办公（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022.10.01-2027.09.3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搬迁序号1所在的租赁物业，并同步将该物业对外转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没有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境外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

（三）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共计新增1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澎立生物药效学综合评价服务平台软件V2.0	2023SR0146341	未发表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共计新增 3 项境内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上海吉辉	发明	一种自发性突变无毛 SHJH ^{hr/hr} 早衰老小鼠动物模型培育方法	201910648650X	2019.07.12	2022.10.14
2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动物排泄物样本消毒装置	2022209320895	2022.04.21	2022.11.11
3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动物病理诊断用观察装置	2022235256047	2022.12.29	2023.06.13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57,192,331.31 元，分别为账面价值为 55,657,880.13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94,934.73 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839,516.45 元的运输设备。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拥有 1 项主要在建工程，即“伽利略 7 号楼三层装修改造”，该在建工程的实施主体澎立生物已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1520230410070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相关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已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澎立检测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实验设备	300.00	2022.12.21	履行完毕
2	澎立生技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动物笼具	320.00	2022.10.31	履行完毕
3	澎立生技	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动物笼具	328.00	2022.10.28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澎立生物	旺山旺水(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实验动物管理服务	第一阶段服务费 45 万元/季度； 第二阶段服务费 49.5 万元/季度	2023.05.01- 2029.04.30	正在履行

2	澎立生物	上海一诺一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实验动物管理服务	服务费 63 万元/季度	2023.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澎立生物、PL CI	FORWARD THERAPEUTICS, INC.	主服务协议	实验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2.07.05	正在履行
4	PL CI、澎立生物	Empirico Inc.	主服务协议	实验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11.11	正在履行
5	PL CI、澎立生物	IntoCell, Inc.	工作说明书及变更单 1	实验服务	USD80.3638	2022.06.12	正在履行
6	PL CI、澎立生物	Jasper Therapeutics, Inc.	工作说明书、变更单 1 及终止协议	实验服务	USD43.9350	2021.03.03	履行完毕
7	澎立检测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实验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6.18-2023.10.12	正在履行
8	澎立检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实验服务	以销售订单为准	2021.09.28-2023.09.27	正在履行
9	澎立检测	北京先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2	实验服务	533.9000	2021.08.16-2022.08.15（到期可顺延至项目报告交付时）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工程期限	履行情况
1	澎立生物	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68.00	2023.05.01-2023.09.01	正在履行
2	澎立生技	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29.2430	2022.11.15-2023.01.15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之“（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084,008.38 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0.4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598,080.50 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0.7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以 7,000 万元收购上海吉辉 100%的股权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上海吉辉原股东支付剩余 1,0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据此，发行人已向上海吉辉原股东完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涉及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仝莉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8 月离职。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仝莉系因个人原因考虑离职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所涉工作交接正常完成，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更新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0823），有效期 3 年，发行人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600），有效期 3 年，发行人自 2022 年度开始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4 日，澎立检测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7369），有效期 3 年，澎立检测自 2020 年度开始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澎立检测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澎立生技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销售自产实验动物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上海吉辉销售实验动物符合前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主要财政补助如下:

1、2022 年度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肿瘤免疫治疗方案制定及疗效评测综合服务平台政府补助	发行人	1,200,000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18-2019 年)》《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
2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发行人	1,628,5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 2021 年度(第二批)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企业专题申请表》《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区级培育企业资助申报表》《2022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专精特新企业专题拟资助企业公示》《关于 2021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第二批)“区级培育企业资助”等 5 项立项的公示》《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立项名单的通知》《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3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政府补助	发行人、澎立检测	4,254,000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预申报的通知》《2021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预申报第一批项目公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企业股权融资奖励(第三批)的企业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名单公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
4	防疫补助	发行人	150,000	《关于开展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申请表》

2、2023 年 1-6 月

序号	财政补助内容	受补助方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财政补助依据
1	眼科新药开发服务和眼科药械临床前疗效评测服务平台	发行人	800,000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2 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更新及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新增 2 项建设项目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新增 1 项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	------	------	------

澎立生技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向澎立生技出具《关于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金桥临床前研发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1]553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向澎立检测出具《关于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22]138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增DSA射线装置使用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向澎立检测出具《关于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增DSA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22]186号），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尚在验收过程中

2、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sthj.sh.gov.cn/>）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sh.gov.cn/>）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监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j.sh.gov.cn/>）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监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和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公章）



3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

经办律师：耿启幸

2023年 10月19 日